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徐士敏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705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現況查檢表

主旨：因應國內即將進入腸病毒流行期，請督導轄內及所屬權管醫院提高警覺，並依據「醫院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附件）進行自我查檢，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為防範腸病毒群聚感染在醫院內傳播，請轉知轄內及所屬權管醫院應確實執行以下措施：

- (一)落實TOCC詢問機制，於兒科門診與急診診間，有提示醫師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童詢問接觸史及是否群聚機制且落實執行；並於兒科相關醫療區域張貼明顯告示宣導腸病毒相關資訊，提醒家長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病童病情及最近週遭是否有疑似或被診斷疑似為腸病毒感染之親友等資訊。
- (二)於門診急診有協助病童及陪病家長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的機制。
- (三)加強對病童家長進行重症前兆病徵的衛生教育。
- (四)發現與照護疑似或確定感染腸病毒之病童時，應依照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防護措施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採取適當隔離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並以溼洗手執行手部衛生。

(五)兒科醫療區域環境管理(含門診、急診、一般病房、加護病房、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及遊戲區域等)，包括：應以能殺死腸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定期確實消毒環境，並因應疫情適時調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訂有因應腸病毒疫情之陪病及探病管理作業規範等。

(六)依據本署「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之「醫療院所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落實執行。

二、請轉知及督導轄內及所屬權管醫院可依據旨揭查檢表進行自我查檢，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防止醫院內腸病毒群聚感染發生。

三、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可依查檢表進行無預警抽查，以掌握轄區醫院整備現況並及時輔導改善，並於執行本(107)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時，將說明段一納入重點查核項目。

四、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醫療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醫療機構若違反前項之執行，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進行處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本署急性傳染病組

抄本：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電子交換：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嘉義縣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工傳遞：

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本署北區管制中心、本署中區管制中心、本署南區管制中

心、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本署東區管制中心、本署急性傳染病組、本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裝



言

線

